



南开公共管理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法院管理研究

A Study
on Contemporary Court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郝红鹰◎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南开公共管理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法院管理研究

A Study
on Contemporary Court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郝红鹰◎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法院管理研究 / 郝红鹰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6.7

(南开公共管理研究丛书)

ISBN 978-7-201-10690-8

I. ①当… II. ①郝… III. ①法院—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0812 号

当代中国法院管理研究

DANGDAI ZHONGGUO FAYUAN GUANLI YANJIU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hs.com>
电子信箱 tjrmchs@126.com

策划编辑 王 康
责任编辑 郑 玥
特约编辑 王佳欢
装帧设计 卢炀炀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2.75
插 页 2插页
字 数 170千字
版次印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联系调换(022-23332469)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行政学恢复研究已经历了三十多年。三十多年来,行政学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而发展,在与行政改革和行政发展实践的互动中奠定了理论根基,并不断地开拓自身的研究疆域,在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土壤上茁壮成长,如今已成为最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学科之一。

作为学科,其建设至少包含研究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学术声誉四个要素,它们综合水平的高低体现着该学科的整体实力。从较为宏观的角度来看,行政学作为社会科学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研究队伍从改革开放初期的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已经完成了从“转行”出身到“科班”出身的转换,一大批中青年的专业研究人才崭露头角,成为行政学研究领域的重要力量。在科学研究方面,各个梯次的研究队伍伴随着当代中国行政改革实践的发展,深入地探讨了行政系统各个内在要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行政系统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全方位地探讨了与行政发展相关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源于行政改革实践,并对行政改革实践发挥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从人才培养来看,随着中国行政管理专业人才需求的增长,高等学校陆续设置了相关专业,至今已经形成了包括本科、硕士(专业硕士)和博士在内的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为行政学的学科发展培育了一大批新生的学术力量,也为提高政府机关的整体素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学术声誉方面,行政学科自恢复研究以来,以其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积极构建中国特色行政学科,主动参与行政改革实践,努力解决当今中国行政发展与发展行政的重大问题,而在中国的社会科学领域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并赢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

如今,中国的经济、社会和人们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内外的行政学科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具有社会性、综合性、动态性特点的行政学,应当对这种变化给予更大的理论自觉。在以后的理论研究中,应当突出

需求导向和前沿导向。所谓需求导向,就是行政学的研究要瞄着国家发展中的战略课题,运用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解决经济、社会进步和政府自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马克思曾经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邓小平也曾指出:“深入研究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且作出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答案,这将是我们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行政学能否取得其应有的学术地位,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它在多大程度上研究了行政管理自身以及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且为政府提供了多少富有创造性的、行之有效的对策。所谓前沿导向,即追寻国外行政学发展的最新趋势和最前沿课题,将其与中国行政改革和社会发展实践相联系,努力形成新观点,构建新理论,积极推进世界行政学科的发展。

中共十八大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对我国的行政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方面,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在政府建设方面,构建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在政府职能及其转变方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在行政体制改革方面,稳步推进大部门体制改革,健全部门职责体系;在行政技术方面,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在管理效率方面,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减少领导职数,降低行政成本;在事业单位改革方面,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在改革部署及其实施方面,完善体制改革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和协调重大改革。

此外,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以上论述为中国的行政改革和社会管理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行政学科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行政学应当按照上述新的要求迈向新的研究征程,争取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应用支撑。

南开大学的行政学科建设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新的世纪取

得了长足的进步。除了设有行政管理本科专业之外,还设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一级学科博士点。在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行政管理、社会保障、教育经济与管理三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在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设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两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多年来在教学和科研中,不仅培养出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而且发表和出版了一批优秀的科研成果。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学科的理论研究,我们和天津人民出版社一道策划了南开公共管理研究丛书,搭建南开行政学科教师和学生科研成果的展示平台。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为中国行政学科的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沈亚平

2013年3月于南开园

序 言

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头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了重要部署,法院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2014年7月9日,《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正式发布。“四五”改革纲要提出,要坚持以法官为中心、以服务审判工作为重心,建立分类科学、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保障有力的法院管理制度。

现代法院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从法院的实际运行看,法院内部存在两种性质的管理:法院审判管理和法院行政管理,即法院是一个具有审判属性和管理属性的综合体。这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管理同时存在于一个组织体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所以法院的组织特征呈现出一个二元异合体的属性。法院管理源于普通的行政管理,但由于其管理和服务的对象是法官和审判,因此法院管理又明显区别于普通的行政管理。有行政管理就有科层,而审判则强调独立,因此如何将行政管理的科层属性与审判管理的独立属性有效整合在一个法院组织体系内,将是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司法制度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

法院审判管理是法院为确保自身司法审判职能的实现而针对审判业务进行的管理活动;法院行政管理是法院针对自身运行所必需的一系列内部行政事务进行的管理活动。司法审判职能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而法院的运行又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对法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财务管理和其他一些必要的行政事务管理,因此审判管理与行政管理都是法院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法院行政管理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法院审判效率和效果的发挥。在现实中,不恰当的行政管理有时也会对法院的依法独立审判造成影响,影响法院的司法独立或审判独立。

完善法院管理的基本路径是,在法院这一特殊的独立体系内,严格区分法院审判管理和法院行政管理的职能,构建和完善科学合理的法院二维管

理制度体系,使审判管理制度与行政管理制度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即保证法院的“主业”审判任务的完成,实现公平、正义,同时,完善和提高法院的行政管理制度,使法院的审判工作高效运行,实现公正和效率的有机结合。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新时期,改善法院管理主要应当着眼于改进法院管理的运行环节。主要包括:其一,推进法院管理的去行政化。司法体制行政化是实现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的制度障碍和观念障碍,因此司法体制改革当以改革司法体制的行政化为核心,推进去行政化的司法改革。其二,建立健全专业审判委员会。基于现行审判委员会制度导致直接审判缺失的司法现实,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审判委员会,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行专业审判委员会委员的直接庭审,二是确保双方当事人知情和有权申请回避。其三,当前完善法官遴选制度的首要任务是切实建立法官遴选的多元把关机制。构建这一机制的主要内容有二:一是切实建立三方参与的审查机制,二是应在录用后增加六个月的试用期。其四,在法院的管理中应当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其实质是构建法官自律机制和他律机制的过程。法院的文化建设要以公平、公正、廉洁为核心价值,通过文化建设努力实现人民法院管理工作的新发展。

本书的初稿成文于2011年5月,是笔者博士学位论文的最终成果。其后,笔者在法院的实际工作中,持续关注着书稿中所论及的法院管理去行政化、建立法官额制度、健全法官遴选制度等问题,感觉当时在论文中提出的一些设想和建议,与当前法院系统所进行的深化系统的司法改革有契合的内容和关注点,故不断对书稿进行了多次修订。现将拙作发表,一是祈望得到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同人及广大读者的指正,以促进笔者自身增进知识;二是衷心期望与各界朋友共同推进各级法院管理逐步提升科学化水平,共同见证人民群众早日共享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伟大成果。

郝红鹰

2015年7月17日于天津市书香园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 1

一、问题的提出 / 1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 4

第二节 基本概念阐释 / 6

一、法院管理 / 6

二、法院审判管理 / 10

三、法院行政管理 / 10

第三节 相关文献综述 / 11

一、国内相关文献综述 / 11

二、国外相关文献综述 / 23

第四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28

一、研究内容与研究思路 / 28

二、研究方法 / 33

第五节 理论创新与研究难点 / 34

一、理论创新 / 34

二、研究难点 / 36

第二章 法院管理的基本理论和运行机理分析 / 37

第一节 法院管理与行政管理的理论辨析 / 37

一、法院管理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 37

二、行政管理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 41

三、法院管理与行政管理的基本区别 / 42

第二节 法院管理的基础理论 / 52

一、管理理论 / 52

二、行政管理理论 / 52

三、质量管理理论 / 54

四、流程管理理论 / 55

第三节 法院管理的运行机理分析 / 56

一、法院审判管理的制度体系 / 56

二、法院行政管理的制度体系 / 59

三、司法独立与法院管理 / 69

四、司法公正与法院管理 / 73

五、法院管理的价值冲突及其协调 / 85

第三章 中国法院管理的历史发展及其问题 / 91

第一节 中国法院管理的历史演进 / 91

一、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的法院管理 / 91

二、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法院管理 / 93

三、改革开放后法院管理的恢复与发展 / 96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审级制度的沿革 / 103

一、我国审级制度的沿革 / 104

二、审级制度的历史和现实原因 / 105

三、两审终审制与三审终审制的比较 / 106

四、现行审级制度反思 / 107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院管理存在的问题 / 109

一、法院审判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9

二、法院行政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8

第四章 法院管理的国际比较及其启示 / 122

第一节 管理模式 / 122

一、英国法院管理模式 / 122

二、法国、德国法院管理模式 / 123

三、美国法院管理模式 / 124

第二节 管理机制 / 126

一、管理机构设置的 / 126

二、管理的具体内容 / 128

第三节 比较与借鉴 / 130

一、比较 / 130

二、借鉴 / 131

第五章 国内法院管理改革的实证分析 / 133

第一节 法院审判管理中的独立审判缺失 / 133

一、陕西《关于建立法院、检察、公安三机关刑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暂行办法》的出台 / 133

二、司法改革实践与法院独立审判原则的背离 / 134

三、外部视角下的法院独立审判缺失 / 135

第二节 法院审判管理中的直接审判缺失 / 137

一、珠海法官枉法裁判案例中审判委员会的错误决议 / 137

二、审判委员会“判而不审”的现状与弊端 / 138

三、现行审判委员会制度与直接审判的缺失 / 140

第三节 法院行政管理中的法官选任制度 / 141

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从基层公开遴选法官 / 141

二、从基层公开遴选法官与法院管理行政化趋势的负效应 / 142

三、完善法官遴选制度与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 / 143

第四节 法院行政管理中文化的建设的价值 / 144

一、江苏省“法院发展、文化先行”的重要实践 / 145

二、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是改善法院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 / 145

三、法院文化建设的实质是构建法官自律机制和他律机制的过程 / 147

第六章 完善法院管理的对策思考 / 149

第一节 法院二维管理制度体系的总体构想 / 149

一、法院二维管理制度体系的路径选择 / 149

二、法院管理改革的目标导向: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 150

三、法院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 / 152

第二节 法院审判管理的改革设想 / 155

一、推进审判管理去行政化 / 155

二、建立专业审判委员会 / 160

三、推进审级制度改革 / 162

四、强化审判管理的保障机制建设 / 166

4 / 当代中国法院管理研究

第三节 法院行政管理的改革设想 / 168

一、推进法院行政管理的规范化建设 / 168

二、建立法官员额制度 / 170

三、完善法官遴选制度 / 173

四、立足自律与他律机制推进法院文化建设 / 177

第七章 结 论 / 179

第一节 研究工作现状 / 179

一、研究工作总结 / 179

二、主要研究结论 / 180

第二节 后续研究思考 / 181

一、法院财政经费的独立性与坚持独立审判原则的关系 / 181

二、对基层法院管理工作的研究 / 182

三、法院管理的特殊性规律研究 / 182

参考文献 / 183

后 记 / 19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21世纪是中国继续建设法治国家的时代。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由此我国确立了法治的治国方略。对于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而言,依法治国的内涵集中体现在依法审判上。法院依法履行其司法审判的职能,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据统计,从1978年1月到1982年12月的五年间,地方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3.9万余件,二审刑事案件15.7万余件,处理刑事申诉案件128.9万余件。同样是这五年,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逐年大幅度上升。地方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64.8万余件,二审民事案件16.5万余件,处理民事申诉案件3.17万余件。同时,还处理了大量的简易纠纷。^①在民事收案中,不仅婚姻家庭、继承、房屋、宅基地、损害赔偿等纠纷显著增多,而且新增加了不少土地、山林、水利、农具、耕畜、肥料等纠纷,涉外民事案件也已出现,并有上升趋势。民事案件的上升和变化,总的说来是正常的现象。这一方面是由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人民群众对于民事纠纷敢于提起诉讼,法院也积极受理民事案件,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由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反映在民事关系上就

^① 参见1978—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产生了许多新的纠纷。

改革开放初期的五年,各级法院的工作重心是平反冤假错案。据统计,“文革”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中,冤错的比例一般占40%左右,有些地区竟高达70%或80%。这些案件数量之大、比例之高、后果之严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仅有的。“文革”期间全国共判处了刑事案件120余万件,截至1981年6月底,各级法院已经复查了113万多件(其中,反革命案件27万多件,普通刑事案件86万多件)。从中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25.1万多件,涉及当事人26.7万多人(其中,反革命案件17.5万多件、18.4万多人,普通刑事案件7.6万多件、8.2万多人)。^①

1998年至2002年,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专门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2960万件,是二十年前的7.5倍,比前五年上升22%。法院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五年来,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83万件,比前五年上升16%,判处犯罪分子322万人,上升18%。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有81.9万人,占25%。

2006年,地方各级法院共办结各类案件8105007件,结案数同比上升2.07%。其中,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01379件,判处罪犯889042人;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382407件,诉讼标的额68278.8亿元;审结一审行政案件95052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323件,涉及赔偿金额3484万元;办理执行案件2149625件,执行到位金额3455.8亿元;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97468件。2003年至2007年,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审结各类案件3178.4万件,比前五年上升1.59%。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38.5万件,总数比前五年上升19.61%。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有76万人,占判处罪犯总数的18.18%,比前五年均有所下降。^②

从上面这些数字和情况介绍可以看出,法院的审判工作关系社会各个阶层的方方面面,关系千家万户;法院管理工作运转的好坏,直接关系社会是否稳定,关系法治水平的高低,关系一个国家司法文明程度的高低。法院作为重要的国家机器之一,其设立的最根本的功能就是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这是法院职能在政治学或宪法学维度的制度内涵。但在现实

① 参见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② 参见1998—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中,法院作为一个特殊的组织系统,各级法院都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其他辅助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组成。既有这些人员的录用、晋职、晋升的事宜,也有办公预算和支出等事务性工作,按照管理理论,就应该有上述事务管理的一套运行机制。因此,法院在履行审判职能和审判管理的同时,总是会有法院内部的行政管理事务。由于法院的审判业务与其行政管理事务性质不同,但两者又同在一个组织体系内,相互依存,正是基于此,法院内部的行政管理就有可能与法院的审判工作发生某种冲突,甚至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审判权的正常行使。

由于中国近代洋务运动以来所建立的司法制度大多是从西方引进、移植过来的,并且移植以后的司法制度与中国的传统文化和国情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和矛盾,而且一直也没有形成自己独立的司法实践传统,所以只能算作概念和理念的移植。虽然法院内部的司法行政事务的管理会对法院的审判产生重要影响,但是长期以来,在传统的法学理论研究中,该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学术界只注重抽象的法律概念、理论或者对司法原则规定的研究和注释,不重视从制度本身研究和反思中国法院运作中的内在规律、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解决途径。

有组织的地方就有管理,两者相互依存。有人说管理是一门科学,当然更是一门艺术。作为一门学科的管理学研究首先是一门科学,正因如此,要想了解、认知、把握直到利用它,就应该以科学的精神去对待它。只有这样,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法院是一个特殊的组织,即在其自身中,同时存在审判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在这种双重性管理组织中,它的管理有别于其他领域的管理,具有自身的独特性质、特点和基本规律,应该在实践中认真研究和把握。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曾任中共上海市纪委书记的沈德咏指出:“法院管理是一项有其独立价值和特别规律的事业。法院管理源于普通的公共管理,但因它服务对象是法官和审判,所以法院管理又有别于普通公共管理,在实践中是一个独立的领域,在理论上是一个独立的学科。而且,法院管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是现代司法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点领域。法院管理对于审判职能的独立、公正行使如此重要,而这一领域在中国又是一个全新的领域,所以其发展空间相当可观,从事法院管理的研究和实

实践必定大有作为”^①。

法院审判管理和法院行政管理都是法院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审判管理是法院管理的核心内容,它直接决定着法院的基本职能的实现;行政管理也是法院管理必需的基本要素,它能有效保障法院司法审判职能的实现。但有时,在法院管理的实际运行中,行政管理也会构成对法院审判业务的不正当干预,影响甚至破坏法院审判活动的公正性。

在一定意义上说,法院内部机构及其权力运作,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法院管理能力是司法能力建设的重要内涵。这也就是说,如若深入研究和把握法院管理的成因、规律和特点,就必须把它置于所处的历史背景和整体的制度框架下进行研究,否则,就会产生片面的和机械的结果。尽管法院管理是管理科学的一个研究领域,但长期以来,学者和实务界对它的特点和规律研究得不够全面。对于具有双重管理属性的法院,应该将其作为一个特别的领域来研究,揭示、探讨法院管理的内在规律和特点,使法院管理朝着科学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管理是人类社会中各类组织的重要职能。自20世纪初科学管理运动兴起并促进其他领域管理科学化之后,管理科学为各类组织的生存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法院是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的组织体系,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特殊的功能。法院管理与其他组织的管理既存在着一致性,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法院管理和服务所面临的对象是法官群体和审判活动,因此它应当成为一项具有独立价值和特殊规律的管理活动。既然如此,对于法院管理的研究就有了重要的理论价值。

遗憾的是,目前国内还没有专门研究法院管理的论著,一些相关的研究散见于法院审判管理(案件流程管理)、法院行政管理的文献中,例如,柯建刚的《建立和完善科学、廉洁、高效的审判和管理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负

^① 肖宏:《中国司法转型期的法院管理转型——兼对司法行政权与司法审判权在法院内部分离管理的论证》,《法律适用》,2006年第8期。

责人谈最高人民法院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1997年贺卫方发表的《中国司法管理制度的两个问题》;此外,还有王利明从法院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设置的角度,研究其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革之处的《法院的管理体制和设置的改革》;汪丽、冯其江的《科学设置内设机构以增强法院管理能力:以此文配合贺卫方老师的芜湖法学与法治宣讲以推动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等。总的来说,现有的相关研究还不够系统和深入,而本书通过运用公共管理的一般理论和方法针对法院管理这一特殊管理领域的研究,既能够丰富公共管理的基本理论,又能为法院管理理论的系统化做出贡献,也可以为以后的同类研究奠定一定的基础。

(二)现实意义

从实践的角度来看,科学的管理才能创造高效率,法院管理的科学化将提升司法资源的利用率。2005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中规定“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全面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以此为契机,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大胆尝试,努力进行司法体制改革。求真务实,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要切实增强队伍管理、司法管理和政务管理的能力,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要将法院工作管理方式从行政化管理转变到符合审判工作特点和规律的司法管理方式上来,推进管理机制创新……进一步加强审判工作宏观指导机制、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审判质量管理机制、执行工作管理机制、队伍管理机制、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机制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法院司法管理水平。”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能仅从法院内部去考虑,还应将其放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战略大局中去思索、去谋划。围绕着法院内设机构及人员进行的司法能力建设,亦要正确处理司法工作与党的领导、人大监督的关系,力争得到社会各方的支持。这样才有利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有利于当今和谐社会之构建。所以研究法院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